**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6071

项目名称：数智农业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审方式：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目 录 2

招 标 公 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前 附 表 6

一、 说 明 11

二、 采购文件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 开标和评标 16

六、 授予合同 19

第二部分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设备采购合同 21

第三部分 附件 26

附件一 26

资格证明文件 26

附件二 32

报价文件 32

附件三 37

商务技术文件 37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46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2

一、总 则 52

二、评标组织 52

三、评标程序 52

四、评标办法 52

五、评分细则 52

六、定标办法 55

七、投标人义务 55

#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数智农业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一期）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智农业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6071

项目名称：数智农业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一期）

预算金额（元）：638200

最高限价（元）：638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数智农业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一期）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638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一）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二）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地  址：温州市六虹桥路100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417191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417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数智农业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一期）**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数智农业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一期） | 1批 | 638200元 |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三、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的联合体须满足：①出具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明确牵头人）；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联合体组成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计算后下浮4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行 号：105333000038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采购文件中需联合体所有成员分别填写的格式，联合体成员（除牵头人外）按采购文件格式分别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后将扫描件提交给牵头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由联合体双方均签字或盖章）。牵头人在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扫描上传加密电子投保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加盖牵头人的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产品如需特殊安装使用环境，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并在合同签订之后，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勘查使用环境，并出具勘查报告；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如未在响应文件中列明特殊安装使用要求，视为无要求。** |
| **10**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收件人：肖忠文，联系方式：13757727199 |
| **12**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d.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人制作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 |
| **13**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评审地址：温州市六虹桥路1000号温州科技职业学院综合楼二楼会议室（204）（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
| **17**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8**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19**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20**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 638200 元（2）项目属性：①货物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是）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比例）；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21**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投标时，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 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果采购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注：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情况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5）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6）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7）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提供）。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采购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报价是指设备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标记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7）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8）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如为联合体投标，未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12）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按系统规定时间。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3**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货物采购合同**

买方： 项目编号:

卖方： 采购代理机构：

**1.总则**

 年 月 日在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进行的 采购中，买方接受卖方对本次货物的投标，买卖双方及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等，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采购货物内容及价格（详细清单可附后）**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2.本合同总价**

**2.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包括了数智农业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一期）及其配套设备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上价格（人民币）含税（增值税9%），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2.2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卖方 提出的货物变更或由卖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买方同意采纳的货物型号、规格等各方面的变更，可根据原中标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卖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货物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3.货物、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货物均由卖方提供。采购供应的材料、货物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材料，由卖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4.产品包装**

4.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5.收货**

5.1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产品名称； 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 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5.2 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保修期**

6.1本合同产品的免费保修期限为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5年。

6.2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6.3质保期期满后，单项产品维保费不高于合同单价的3%。

**7.产品资料**

档案资料要完备，包括：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货物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材料，由卖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的责任。货物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买方所有。开箱验收后由买方保管。

**8.交付安装**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交货地点：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校内。

**9.付款方式与结算**

9.1合同生效、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的合同金额 40 %保函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40 %的预付款，卖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买方验收合格入库并收到卖方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并退还保函。

9.2在合同签订时，卖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卖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买方验收合格入库并收到卖方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全款。

**10.违约责任**

10.1 货物质量责任

10.1.1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0.1.2 接到买方通知后，温州及附近地区4小时内，外地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货物质量问题。

10.1.3 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10.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支付违约金。

10.2.1 逾期交货

卖方逾期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一周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10.2.2 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

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30%计算。

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卖方违约相同。

10.2.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10.2.4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在此例。

**11.转让和分包**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温州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2 诉讼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3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2.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执行诉讼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卖方各执两份。

13.2 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如有异议,以买方采购文件和卖方在招标现场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买方（盖章）：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卖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手 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日期： 开户名称：**

 **账 号：**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法定住所：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占比比例如下： 。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6071

项目名称：数智农业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一期）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数智农业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一期） | 大写： |  |  |  |
| 小写： |

**说明 1、此栏报价应与附件二中“2、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6071

项目名称：数智农业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一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出厂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免费保修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税金 |  |
| 总计价 |  |

**说明：1、此表总计价应与附件二中“1、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响应函**

致：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3、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6071

项目名称：数智农业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一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电 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地 址 |  | 传 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4、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6071

项目名称：数智农业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一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型号**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原产地****（生产厂家/品牌）** | **数量**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所投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应对于采购文件中“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逐项自行编制偏离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6071

项目名称：数智农业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一期）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采购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6、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6071

项目名称：数智农业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一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2、如果无此内容，投标时需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7、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6071

项目名称：数智农业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一期）

|  |
| --- |
| **根据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投标人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投标人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人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投标人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1 | 数智农业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一期） | 1批 | 638200元 |

**三、技术参数要求**

**数智农业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一期）**

（一）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  **3D交互大屏（约12平米）**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二）采购清单

以下设备可做免税，如遇海关政策限制不得免税，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3D交互大屏（约12平米） | 1套 | 498000 | 以实际场地大小为准 |
| 2 | 裸眼虚拟现实操作一体机（教师端） | 1套 | 75000 |  |
| 3 | 增强现实AR设备套件（摄像头+AR软件+综合支架） | 1套 | 5000 |  |
| 4 | MR头盔 | 1套 | 26800 |  |
| 5 | VR头盔 | 3套 | 20400 |  |
| 6 | VR眼镜消毒充电柜 | 1台 | 8500 |  |
| 7 | 24口交换机 | 1台 | 2500 |  |
| 8 | 网络机柜 | 1台 | 2000 |  |

**▲注：**

**1、投标人必须同时对以上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投标人投标分项报价超过各项目内容的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三）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3D交互大屏（约12平米）** |
| 1.1 | 整体要求 |
| 1.1.1 | 结构与厚度、尺寸 |
| 1.1.1.1 | 采用≥10层膜复合结构，总厚度控制在≤0.25mm。 |
| 1.1.1.2 | 尺寸≥4.8m×2.4 m（以实际场地大小为准） |
| 1.1.2 | 膜层组成 |
| 1.1.2.1 | 包含偏光产生层、水氧阻隔层、相位补偿层、防划伤HC层及表面抗眩光AG层。 |
| 1.1.3 | 核心材料 |
| 1.1.3.1 | 使用对光偏振态具有旋转控制功能的固态液晶分子层，区别于传统液晶电视的液态液晶材料。 |
| 1.1.3.2 | 固态液晶厚度范围为3~10μm，定义为微晶光场技术的基础。 |
| 1.2 | 技术要求： |
| ★1.2.1 | 对传统2D显示无任何影响。播放3D内容时，无观看距离和观看角度限制，任何位置均能感受到身临其境的震撼。3D物体出屏率可达90%，真正做到触手可及。 |
| 1.2.2 | 特有的偏光和封装材料具有防蓝光、防紫外线作用，长时间使用眼睛舒适不刺眼，健康护眼。 |
| 1.2.3 | 应用微晶3D技术的LED，无需接收卡翻倍，无需120HZ及更高刷新率，普通60HZ即可，因此画面稳定，无频闪问题。 |
| 1.2.4 | 微晶光场3D技术采用圆偏光3D眼镜，轻薄，佩戴舒适，眼镜无需电力支持，维护成本低。目前99%的电影院均采用偏光3D眼镜技术。 |
| ★1.2.5 | LED表面FOB整体封装，可用抹布进行清洁，表面采用AG处理，提高传统LED灯珠的气密性的同时，提高对比度、抗眩光。具有优良的防撞，防水功能，对普通LED由于腐蚀或静电击穿导致死灯和“毛毛虫”的问题形成有效防护。可达到金线管芯水平。 |
| 1.2.6 | 以LED为基础的微晶光场3D技术，亮度高，相比传统投影技术，不仅可以垂直安装，更可以倾斜安装或平铺地面安装，室内外均可使用。无安装尺寸限制，无LED屏幕显示屏分辨率限制。 |
| 1.3 | 微晶光场3D技术场景显示终端 |
| 1.3.1 | 立体3D显示距LED屏，面积不小于11.52m²； |
| ★1.3.2 | 3D显示模式： 列交错圆偏振\被动式\不闪式；3D技术：3D显示，显示屏无需额外地增加LED显示屏的接收卡、发送卡、无需120Hz及更高的刷新率，普通60Hz即可形成画面稳定、无频闪问题的3D图像。**（需提供经CNAS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 1.3.3 | 3D眼镜：圆形偏振立体，不使用电源系统避免由于电池供电原因造成立体显示丢失的情况，没有有源立体眼镜系统的快门翻转对观看者的眼睛闪动问题； |
| ★1.3.4 | 3D内容播放格式 ：左右格式/上下格式；该终端显示设备需具有有效消除摩尔纹的技术特性；对比度：8000:1 ；3D串扰度：≤1.5%，采用近屏测试方案。（国际标准≤2%）**（需提供经CNAS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 1.3.5 | 视频处理器支持3D格式内容一键切换3D； |
| ★1.3.6 | 表面防眩光FOB封装处理，表面平整。单一模组表面无肉眼可见线条或缝隙，平整度<0.05mm。LED表面为特殊处理，紫外光透过率<1%，防蓝光等有害光，健康护眼。 |
| 1.3.7 | 表面雾度：50%±2% |
| 1.3.8 | 左右眼串扰度比值=1±0.05 |
| 1.3.9 | 水平视角/垂直视角（无色变，无形变）；90°/120 （串扰度≤2%） |
| ★1.3.10 | 刷新频率：≥2880Hz；换帧频率：=60Hz ；蓝光隔离措施：需没有<460nm的短波蓝光，辐射亮度值<0.0135W/m2.sr.nm；亮度均匀性：≥97%**（需提供经CNAS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 ★1.3.11 | 蓝光安全，蓝光对皮肤和眼睛紫外线危害、宽波段的光源对视网膜危害、蓝光对皮肤表面及角膜和视网膜的曝辐射值检测结果为无危害；**（需提供经CNAS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 1.3.12 | 表面外观，表面光滑：无凹凸、划伤、裂缝；表面涂覆层均匀、不起泡、无龟裂、无脱落磨损和其他机械损伤；防潮、防尘，正面可水洗清洁。 |
| 1.4 | 场景融合系统 |
| 1.4.1 | 融合系统  |
| 1.4.1.1 | 具有3D融合拼接，处理功能，支持2D/3D一键切换 |
| 1.4.1.2 | 可通过3D功能设置实现3D效果，开放式DVI输出接口，可支持所有的主流控制系统，LED显示屏，普通的发送卡，即可实现2D到3D的自由切换。 |
| 1.4.2 | 支持左右格式、上下格式信号输入 |
| 1.4.2.1 | 视频源为左右格式或上下格式，显卡输出60Hz信号 |
| 1.4.3 | 插卡式设计 |
| 1.4.3.1 | 具备可拔插的输入卡、输出卡、控制卡、散热风扇、电源模块，板卡组合灵 活，维护方便。 |
| 1.4.4 | EDID自定义 |
| 1.4.4.1 | 支持DVI、HDMI、HDMI1.4、HDMI2.0、DP1.2接口输入分辨率自定义。  |
| 1.4.5 | 智能模式 |
| 1.4.5.1 | 支持分辨率智能模式,可以自定义设置每个输出口带载的宽度和高度。 |
| 1.4.6 | 支持4K输入/输出 |
| 1.4.6.1 | 支持3840x2160@60Hz信号输入与输出 |
| 1.4.6.2 | 支持多种输入接口 |
| 1.4.6.2.1 | —VGA 接口，支持 1920x1080@60Hz 输入 |
| 1.4.6.2.2 | —3G-SDI 接口，支持 1920x1080@60Hz 输入 |
| 1.4.6.2.3 | —CVBS 接口，支持 NTSC,PAL,480P,576P 输入 |
| 1.4.6.2.4 | —DVI 接口，支持 1920x1080@60Hz 输入 |
| 1.4.6.2.5 | —HDMI1.3 接口，支持 1920x1080@60Hz 输入 |
| 1.4.6.2.6 | —HDMI1.4 接口，支持 3840x2160@30Hz 输入 |
| 1.4.6.2.7 | —HDMI2.0 接口，支持 3840x2160@60Hz 输入 |
| 1.4.6.2.8 | —DP1.1 接口，支持 3840x2160@30Hz 输入 |
| 1.4.6.2.9 | —DP1.2 接口，支持 3840x2160@60Hz 输入 |
| 1.4.6.3. | 支持亮度调节 |
| 1.4.6.3.1 | 支持统一设置全部输出口亮度，也可设置单独一个或多个输出口亮度。 |
| 1.4.6.4 | 支持画面静帧 |
| 1.4.6.4.1 | 支持视频画面播放静帧效果。 |
| 1.4.6.5 | 支持画面预监 |
| 1.4.6.5.1 | 通过设置预监功能可以实现监测每个信号源传输的画面，实现预监效果。 |
| 1.4.6.6 | 支持画面任意漫游、叠加、缩放 |
| 1.4.6.6.1 | 可轻松实现所有输入信号的开窗、漫游、叠加、缩放、任意图层等功能。  |
| 1.4.6.7 | 支持字幕功能 |
| 1.4.6.7.1 | 支持文字或图片文字添加，可以在不用播放软件的情况下让大屏显示字幕。 |
| 1.4.6.8 | 支持多场景管理 |
| 1.4.6.8.1 | 支持创建32个自定义场景，可一键调用。 |
| 1.4.6.9 | 多种操控方式 |
| 1.4.6.9.1 | 支持手机APP控制、PC控制、设备按键控制,简单快捷。 |
| 1.4.6.10 | 支持多窗口显示 |
| 1.4.6.10.1 | 支持单输出卡添加8个窗口任意布局,且每个窗口支持跨接口输出。最大 支持152画面显示。 |
| 1.4.6.11 | Genlock参考同步 |
| 1.4.6.11.1 | 设备自带两个BNC同步头，通过上台设备的SYNC-OUT连接到下一台设备的 SYNC-IN可实现设备与设备之间级联后的参考同步，保证输出画面同步。 |
| 1.5 | 图形内容工作站 |
| 1.5.1 | CPU：相当于或优于Intel i7 八核心处理器 |
| 1.5.2 | 内存：≥32GB（2x16GB） DDR4 内存 |
| 1.5.3 | 系统硬盘：≥512G SSD 固态硬盘 |
| 1.5.4 | 素材硬盘：≥1TB硬盘 |
| 1.5.5 | 显卡：≥ GTX4060-12G |
| 1.5.6 | 视频接口： |
| 1.5.6.1 | DP/HDMI/DVI接口  |
| 1.5.7 | 含27寸显示器及键鼠一套 |
| 1.6 | 手势识别场景互动设备 |
| 1.6.1 | 深度测量范围 |
| 1.6.1.1 | NFOV unbinned：0.5m – 3.86m |
| 1.6.1.2 | NFOV binned：0.5m – 5.46m |
| 1.6.1.3 | WFOV unbinned：0.25m – 2.88m |
| 1.6.1.4 | WFOV binned：0.25m – 2.21m |
| 1.6.2 | 相对测量精度 |
| 1.6.2.1 | 激光波长850nm，环境光2.2μW/cm2/nm，物体表面反射率：15%到95% |
| 1.6.2.2 | 相对精度：随机误差标准差≤17mm |
| 1.6.2.3 | 绝对精度：典型系统误差< 11 mm + 0.1% 的距离（无多路径干扰） |
| 1.6.3 | 深度图像分辨率@帧率 |
| 1.6.3.1 | NFoV unbinned：≥640 x 576@5/15/25/30fps NFoV binned：≥320 x 288@5/15/25/30fps  |
| 1.6.3.2 | WFoV unbinned：≥1024 x1024@5/15fps WFoV binned：≥512 x 512@5/15/25/30 |
| 1.6.4 | 深度 FOV |
| 1.6.4.1 | NFoV unbinned & binned：H 75° V 65° WFoV unbinned & binned：H 120° V 120° |
| 1.6.5 | 彩色图像分辨率@帧率 |
| 1.6.5.1 | ≥3840 x 2160@5/15fps；≥2560x1440@5/15/25fps |
| 1.6.5.2 | ≥1920x1080@5/15/25/30fps；≥1280x720@5/15/25/30fps |
| 1.6.5.3 | ≥1280x 960@5/15/25/30fps |
| 1.6.6 | 彩色图像FOV |
| 1.6.6.1 | H 80° V 51° D89°±2° |
| 1.6.7 | 数据传输接口 |
| 1.6.7.1 | Type-C USB 3.0；Gigabit Ethernet |
| 1.6.7.2 | 8 Pin-Connector；Micro USB |
| 1.6.8 | 工作模式 |
| 1.6.8.1 | 工作模式1：DC供电+Type-C数据传输 |
| 1.6.8.2 | 工作模式2：Type-C 供电+Type-C数据传输 |
| 1.6.8.3 | 工作模式3：POE供电+ Gigabit Ethernet数据传输 |
| 1.6.9 | 工作温度 |
| 1.6.9.1 | 10℃ - 25℃ |
| 1.6.10 | 工作湿度 |
| 1.6.10.1 | 25 %RH - 90 %RH |
| 1.6.11 | 安全性 |
| 1.6.11.1 | Class1激光 |
| 1.6.12 | 适用操作系统 |
| 1.6.12.1 | Ubuntu 20.04/22.04 LTS 和ArmLinux |
| 1.6.12.2 | 至少可适用于Windows 10 (Build 15063 及以上) 和 Windows 11 |
| 1.6.12.3 | Mac OS 11及以上 |
| 1.6.12.4 | Android 7/8/9/10/11（网络模式） |
| 1.6.12.5 | OS 13及以上（网络模式） |
| 1.6.12.6 | 国产操作系统 |
| 1.6.13 | 主机要求 |
| 1.6.13.1 | 相当于或优于第七代 Intel® CoreTM i7 处理器（双核 2.4 GHz，搭载HD620或更快的GPU）4 GB 内存 |
| 1.6.13.2 | 支持 OpenGL 4.4 或 DirectX 11.0 的图形驱动程序 |
| **2** | **裸眼虚拟现实操作一体机（教师端）** |
| 2.1 | 桌面一体机式VR设备，一体化设计，可自由调整使用角度，设备配置不小于27英寸的高清立体显示电脑一体机，实现软件资源的裸眼3D显示技术展示，无需佩戴3D眼镜即可观看到虚拟现实出屏和临场感效果； |
| 2.2 | 桌面式虚拟现实操作平台设备1套，包括：27英寸的高清立体显示一体机、空间交互笔1支、电源适配器1个、AC连接线1根。 |
| 2.3 | 系统硬件配置： |
| 2.3.1 | 至少可适用于支持Windows 10操作系统； |
| ★2.3.2 | CPU：性能不低于intel I7-12700F，不低于十二核心二十线程，性能核基本频率不低于2.1GHz**（需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验证参数）**； |
| 2.3.3 | 硬盘：≥512GB SSD； |
| 2.3.4 | 内存：≥16 GB DDR5； |
| 2.3.5 | 显卡：相当于或优于QUADRO T1000，专业图形显卡，显存不低于4GB DDR6； |
| 2.3.6 | 端口: USB 3.0\* 2个、USB 2.0\* 5个 、MiniDP\*2； |
| 2.3.7 | 网络：支持以太网连接，支持802.11a/b/g/n/ac高速无线传输，支持蓝牙4.0。 |
| 2.3.8 | 内置两个扬声器，阻抗不低于8欧姆，功耗不超过3W。 |
| 2.4 | 显示参数 |
| 2.4.1 | 显示技术：采用电控可切换式液晶光栅裸眼3D显示技术（非贴膜式柱镜光栅技术），裸眼3D显示屏具有2D工作模式与3D工作模式，在2D工作模式下，显示屏分辨率及清晰度不受任何影响，可通过软件自动控制或者使用按键任意切换显示屏的2D与3D工作模式；3D显示刷新率≥60hz，2D显示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 |
| 2.4.2 | 裸眼3D显示屏尺寸：≥27英寸； |
| 2.4.3 | 对比度：≥1000:1(typ.) ； |
| 2.4.4 | 2D可视角度：水平≥85° 垂直≥80°； |
| 2.4.5 | 响应时间：≤14ms(GTG)； |
| 2.4.6 | 3D串扰度：≤2.5%； |
| 2.4.7 | 3D观看视角：水平≥±20°； |
| 2.5 | 硬件设备功能要求： |
| 2.5.1 | 具有虚拟现实显示方式与普通2D显示方式，当打开3D内容软件，显示方式由普通2D显示屏方式自动切换成3D显示方式，眼球追踪系统追踪到主观看者眼球后即可单人观看裸眼3D显示效果；当关闭3D内容软件后，显示方式自动切换至普通2D显示方式； |
| 2.5.2 | 具有眼球追踪功能，裸眼3D显示系统能够根据眼球追踪系统实时探测到的人眼位置进行3D图像精准处理，使观看者能够实时观看到清晰的3D立体图像； |
| 2.5.3 | 支持左右格式的3D信号源； |
| 2.5.4 | 支持2D/3D自动切换； |
| 2.5.5 | 具有按键切换2D与3D工作模式功能； |
| 2.5.6 | 电容式触控：为保证课堂的使用和互动，整机具备电容触控技术，支持10点触控，触控响应时间≤25ms。 |
| 2.6 | 裸眼式3D显示跟踪系统 |
| 2.6.1 | 3D显示追踪系统支持一键控制信号源切换； |
| 2.6.2 | 3D显示跟踪系统包含：≥3组红外传感器，每组红外传感器都包含2个同步双目相机，单组红外传感器即可实现对目标物的实时跟踪；3组红外传感器协同工作，可提升对目标物追踪的覆盖范围及追踪系统的精度； |
| 2.6.3 | 3D显示跟踪系统的追踪系统可实时输出当前显示系统的姿态信息，并将当前显示系统的姿态信息映射到虚拟场景，获得最精准的3D显示图像； |
| 2.6.4 | 3D显示跟踪系统支持全屏3D，60Hz或以上刷新率。 |
| 2.6.5 | 3D工作温度：10℃~40℃； |
| 2.7 | 配件功能 |
| 2.7.1. | 系统配备空间交互笔：支持6自由度坐标轴和空中姿态追踪；追踪精度<1mm,角度精度<0.1度；空间交互笔与主机采用有线连接方式保证信号稳定；空间交互笔无需电池供电；采用握笔式设计，空间交互笔内置振动器，可以通过震动方式来反馈用户操作； |
| ★2.8 | 系统内置智慧物联控制系统，不依赖任何外部有线网络、蓝牙、WIFI设备，支持同一空间内大于60台以上的桌面式VR设备进行自动自组网络，配合教师端及学生端智能控制软件，可实现教师机对学生机的运行状态进行：开机、关机、静默模式控制，同时，教师机也可对学生机进行：全局控制、分组控制、单台设备控制。**（需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验证参数）**。 |
| ★2.9 | 内置Control panel工具软件，通过可视化界面操作，使用者可快速、便捷地对桌面一体机进行硬件及环境检测、功能验证、故障自动修复、故障排查等工作。含五个模块，分别为：本机接线图（可查看机器侧面和背面硬件接口示意图）、系统信息查看（可实时检测系统信息、设备信息、服务状态、屏幕信息、电源等信息）、空间定位笔查看（可实时查看定位笔的连接状态、姿态数据是否正常，按键功能是否正常，可调节测试震动强度等）、追踪系统测试（可实时确认追踪系统功能调用是否正常，连接上定位笔，将定位笔置入追踪范围内可检测追踪状态及定位笔空间坐标值、旋转值的变化是否正常）、系统监测模块（可实时监测CPU使用率、G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CPU温度、磁盘读取速度、磁盘写入速度、网络接收速度、网络发送速度）。 |
| 2.10 | 内置XR软件xview，可搭配外接AR摄像头和外接大屏扩展显示，实现AR功能效果展示，即在一体机端交互拖动3D模型，可以在外接大屏同步观看3D模型被拖出屏幕到现实空间中的视觉效果，结合现实环境进行AR效果教学或展示；可搭配带3D显示功能的大屏做扩屏模式显示，实现立体3d的VR投屏功能。**（投标人需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
| 2.11 | 配套党建教育虚拟仿真软件、职业教育农类专业虚拟仿真软件。 |
| 3 | **增强现实AR设备套件（摄像头+AR软件+综合支架）** |
| 3.1 | 增强现实AR软件套件 |
| 3.1.1 | 将教师机的操作过程投射到另外一个屏幕或者第二台监视器上面。 |
| 3.1.2 | 将真实环境与虚拟图层叠加后展现给学生。 |
| 3.1.3 | 可以录制课程学习过程，可供以后使用。 |
| 3.2 | 增强现实摄像头 |
| 3.2.1 | 需支持1080p全高清视频录制（高达1920 x 1080 像素）采用USB接口，具备自动降噪功能的内置双重立体声麦克风，需支持与VR互动一体机的配套使用，实现增强现实功能，将虚拟内容与现实拍摄场景叠加融合显示。 |
| 3.2.2 | 动态像素：200万以上 |
| 3.2.3 | 静态分辨率≥1920×1080  |
| 3.2.4 | 动态分辨率≥1920×1080  |
| 3.2.5 | 传输接口：USB2.0  |
| 3.2.6 | 对焦方式：自动  |
| 3.2.7 | 感光元件：CMOS  |
| 3.2.8 | 最大帧数≥30帧/秒  |
| 3.2.9 | 需支持内置麦克风 |
| 3.3 | 综合支架 |
| 3.3.1 | 材质：合金 |
| 3.3.2 | 脚管节数：≥4节 |
| 3.3.3 | 最大管径：≥20mm |
| 3.3.4 | 最小管径：≥12mm |
| 3.3.5 | 折合高度：≥47cm |
| 3.3.6 | 最低工作高度：≥45cm |
| 3.3.7 | 最高工作高度：≥150cm |
| 3.3.8 | 脚管锁类型：板扣 |
| 3.3.9 | 云台类型：三维云台 |
| 3.3.10 | 螺丝尺寸：≥1/4 |
| 3.3.11 | 承重：≥3kg |
| **4** | **MR头盔** |
| 4.1 | 相当于或优于主控平台：高通骁龙835，GPU：Qualcomm® Adreno™ 540 GPU。 |
| 4.2 | 存储：≥6+64GB，支持128G扩展。 |
| 4.3 | 支持距离（佩戴）感应，摘下头显后支持进入休眠和关机以节省功耗。 |
| 4.4 | 摄像头：前置1300万高清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预留实景拍摄、人脸识别、QR码扫描功能扩展。 |
| 4.5 | 续航≥1.5小时，充电时间小于2小时，支持快充，1小时可以充80%电。关机状态下才可充电，确保充电安全。 |
| 4.6 | 电池：高压3.8V聚合物锂电池，电池容量≥3680mAh，有指示灯指示电量及充电状态，有备用电池可更换并且备用电池可单独充电。 |
| 4.7 | 显示：5.5寸LCD，分辨率：1440\*2560，屏幕亮度：450cd/m²，显示色彩：24bit真彩（16.7M），帧率60FPS，屏幕加玻璃盖板保护。 |
| 4.8 | 无线连接：WiFi 2.4G/5G, 支持802.11b/g/n/ad/ac协议；BT5.0 |
| 4.9 | 音频：双喇叭定制音腔，3.5mm耳机接口，双数字硅麦，降噪拾音，接第三方软件可支持语音识别。 |
| 4.10 | 接口：USB-C充电及数据传输，Micro-USB 2.0预留扩展其他外接设备（如手势识别），T-Flash卡座。 |
| 4.11 | 穿戴：全无线连接，穿戴重心要平衡，头显前后重量要均匀；与头接触需要泡棉软接触，要防汗、可清洁、可拆卸。 |
| ★4.12 | 光学：自由曲面，70%反30%透，镜片可拆卸更换，分辨率1920\*1080，HFOV≥50°，VFOV≥57°。 |
| 4.13 | 系统：Android 7.0以上，自带3D Launcher。 |
| ★4.14 | 空间计算：头部6DOF空间计算定位，可识别用户在场景中的空间位置及头部朝向，可支持自动校正防漂移，可实现超大场景空间定位；手部6DOF空间计算定位，可识别用户手部的在空间位置与姿态信息，与虚拟物体进行空间交互。 |
| ★4.15 | 实物交互：可在实物上添加信标，对现实物体进行识别和跟踪，实现实物的空间交互。 |
| 4.16 | 头显电池：3.8V聚合物锂电池，电池容量≥3680mAh |
| **5** | **VR头盔** |
| 5.1 | 计算平台 |
| 5.1.1 | CPU： 核频率1.7GHz（或以上） |
| 5.1.2 | GPU： Adreno630型号，主频 587MHz（或以上） |
| 5.1.3 | 内存：4GB    闪存： 64GB UFS2.1  最高支持256GB Micro-SD卡扩展（或以上） |
| 5.1.4 | WIFI：802.11 a/b/g/n/ac，2.4G/5G |
| 5.2 | 显示 |
| 5.2.1 | 屏幕：5.5  |
| 5.2.2 | 分辨率：3664x1920 |
| 5.2.3 | 刷新率：75Hz |
| 5.3 | 光学 |
| 5.3.1 | 视场角100° |
| 5.3.2 | 透镜  |
| 5.3.3 | 瞳距调节：瞳距自适应53mm-73mm |
| 5.3.4 | 护眼模式：内置“护眼模式”低蓝光认证 |
| 5.4 | 传输 |
| 5.4.1 | Type-C接口充电 |
| 5.4.2 | 3.5mm音频接口 |
| **6** | **VR眼镜消毒充电柜** |
| 6.1 | 定制3D眼镜消毒充电柜，用于3D眼镜的消毒和充电。 |
| **7** | **24口交换机** |
| 7.1 | 交换容量：256Gbps. |
| 7.2 | 包转发率：42Mpps |
| 7.3 | 端口管理：1个Console口 |
| 7.4 | 固定端口：24\*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100/1000 Base-X SFP光口 |
| 7.5 | 电口属性：支持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工作模式，支持MDI/MDIX |
| 7.6 | 以太网特性：流控，绿色以太网（EEE）端口自动节能，动态链路聚合/静态端口聚合，电缆诊断 |
| 7.7 | IPV4：ARP，DHCP client |
| 7.8 | 组播：支持快速离开机制 |
| 7.9 | Qos：支持Diff-Serv Qos，支持SP/WRR/SP+WRR流量限速。802.1p/DSCP优先级映射 |
| 7.10 | 安全性：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SSH为用户登录提供安全加密通道，支持可控IP地址的FTP登录和口令机制，支持MAC地址限制,支持广播报文抑制 |
| **8** | **机柜** |
| 8.1 | 产品类型：网络机柜 |
| 8.2 | 机柜容量：9U  |

**注：以上设备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如无特别注明的均为制造出厂的标准配置。投标人可根据以上所列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作为参考选用投标产品，但所选投标产品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应相当于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将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四、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支付方式** | 合同生效、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的合同金额 40 %保函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40 %的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并退还保函。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全款。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线下交付，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
| **交付地点** |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校内 |
| **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为本次采购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  5  年，质保期满后单项产品维保费不高于合同单价的3%。 2、中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3、如果产品在服务期内发生设备故障，中标人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报修响应4小时内，提供专业技术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在线技术支持无法解决问题，中标人必须在8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工程师上门调试。 5、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备品备件须与大屏软硬件高度兼容，性能参数不低于原部件，质量可靠且规格尺寸精准匹配。要求供应商供应稳定，具备完善环保与安全认证，同时建立规范的出入库及库存管理制度。  |
| **备品、零配件** | 列明设备使用所需的消耗品、零配件（200元以上）的详细价格清单，供应商应承诺设备使用期内采购价格不高于此次报价。（**如无列出，视为无偿提供**） |
| **验收标准** | 1.合同履约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2.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书面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验收组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供应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项目验收准备时间，经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可适当延长。3.验收组织机构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验收组织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存样品（如有）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4、采购人依据验收书和中标供应商其他履约情况，对验收项目作出整体评价和分类评价，形成验收结果，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在评价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5、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技术支持：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2、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2.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2.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2.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2.4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2.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认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70分（权值70%），商务标（报价）30分（权值30%）。**

**五、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70分（权值7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对应于采购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及配置等的偏离度 |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的得相应的分数，带★的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他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3D交互大屏（约12平米） | 30分 |
| 裸眼虚拟现实操作一体机（教师端） | 4分 |
| 增强现实AR设备套件（摄像头+AR软件+综合支架） | 1分 |
| MR头盔 | 2分 |
| VR头盔 | 2分 |
| VR眼镜消毒充电柜 | 1分 |
| 24口交换机 | 1分 |
| 机柜 | 1分 |
| 2 | 产品优势性 |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特点、功能的先进性、优势方面进行描述所投产品特点鲜明、优势明显，功能先进，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所投产品特点较好、有一定优势，功能先进性一般，能较好适应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所投产品特点普通，优势一般，功能先进性只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1分。所投产品无法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不得分。 | 5分 |
| 3 | 所投产品配置合理性 | 所投产品组合、配置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所投产品组合、配置合理、功能实现程度高得5分；所投产品组合、配置合理性、功能实现程度一般的得3分；所投产品组合、配置合理性、功能实现程度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4 | 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方案 | 根据投标文件中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和措施情况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满足采购进度要求，设备安装后是否给予充分的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并给予充分技术支持的得5分；方案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并给予技术支持的得3分；方案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并给予技术支持的得得1分；方案完全偏离本项目需求，无针对性的，无技术支持的不得分。 | 5分 |
| 5 | 设备运行成本及维修成本 | 根据设备运行成及维修成本高低情况综合评分：设备运行成及维修成本低的得4分；设备运行成及维修成本一般的得3分；设备运行成及维修成本高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6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综合评分：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强，服务响应速度快、到达时间短、备品备件配置丰富得5分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一般的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7 | 投标人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核心产品与不同用户签订的采购合同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分 |
| 8 | 节能环保产品 | 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 | 1分 |

**2、报价评分（30分）（权值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1、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2、项目开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送至代理公司。